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王润平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王润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“王润平：

经查，你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莫高股份”）监事，你的配偶周某会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，累计买入莫高股份股票18,000股，合计成交金额98,660元，累计卖出莫高股份股票18,000股，合计成交金额106,030元，获利7,203.26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

对于上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所涉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40）。公司监事王润平先生收到上述《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表示接受甘肃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。

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